

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说明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、出售的，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。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，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，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，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。

本次交易中，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贵电器”、“公司”）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翊腾电子科技（昆山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翊腾电子”）100%股权。在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，永贵电器购买、出售资产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对宁波佳明进行增资

2015年3月，公司以自有资金750万元对宁波佳明进行增资，增资后公司持有宁波佳明30%股权。宁波佳明目前主要从事轨道交通传感器的研发、制造和销售业务。

（二）受让深圳金立诚49%的股权

2015年6月，公司以自有资金2,744万元受让王波等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深圳市金立诚电子有限公司共49%股权。金立诚目前主要从事城轨车辆连接器及LED显示屏的研发、制造和销售业务。

（三）新设参股大连东方时代

2015年8月，公司以自有资金200万元与单红等自然人新设大连东方时代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，东方时代设立后公司持有其24%股权。东方时代主要从事铁路机车、动车、地铁车辆配件生产、检修及代理销售业务。

（四）新设参股永贵川虹

2015年8月，公司子公司四川永贵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494万元与法人广汉市川西机电备件有限责任公司、自然人王刚新设四川永贵川虹金属表面处理

有限公司，永贵川虹设立后永贵科技持有其**38%**股权，永贵川虹目前主要从事金属表面处理，表面处理技术的咨询、服务，对外进出口业务。

除上述事项外，永贵电器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**12**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交易。

经自查，公司认为：上述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上述交易与本次重组购买的标的资产不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，且不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控制，在计算本次重组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。

特此说明。

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月26日